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3时25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3时07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14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14分离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创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8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9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2017 至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 07/17 号)

4.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创丽女士向委员介绍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工作计划，主要服务范畴涵盖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青少年服务、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

5. 杨永杰议员表示关注康复服务，特别有关弱智人士的住宿及就业服务，指出现有弱智人士宿舍及庇护工场所提供的名额不足应付需求，要求署方加强对弱智人士的就业支持及增加住宿服务名额。

6. 关浩洋议员支持署方加强对长者的服务。他又查询社署与教育局就防止学童自杀所推出的措施，有关少数族裔及促进社区共融的服务。

7. 何华汉议员希望社署继续与相关部门积极跟进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家庭服务中心。此外，他赞赏社署在区内提供的街站服务，希望能够在德朗邨增加服务点及延长服务时间，以应付新增的人口。

8. 梁婉婷议员感谢社署积极跟进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家庭服务中心。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强对中年人士的支持服务，并建议署方利用区内青少年中心在上午未对外开放的时段，作更多的外展服务。

9. **黎广伟议员**建议社署加强幼儿照顾服务，以释放妇女的劳动力。他又查询幼儿照顾训练课程的详情，及社署如何确保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

10. **萧亮声议员**指出社署曾表示计划在何文田联用大楼设立家庭服务中心，故查询该计划的进展。

11. **社署陈创丽女士**作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政府十分关注残疾人士就业，并有多项促进残疾人士就业的措施。署方地区福利办事处将继续透过跨界别合作，让残疾人士有更多机会发挥潜能。除了积极向雇主推广，鼓励聘请更多残疾人士，亦会加强与相关培训机构协作，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及举办推广残疾人士就业的活动。
- 署方致力采取不同方法，增加残疾人士院舍宿位，包括透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以提供更多的宿位。
- 在防止学童自杀方面，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综合家庭服务、医务社会服务、综合青少年服务、精神健康社区支持服务等相关单位，协作为情绪上有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情绪辅导，及早识别有需要的个案并作出跟进，并协助青少年处理压力及提升抗逆力，建立正面积极的价值观。相关服务单位亦会协助家长，让他们更掌握子女在成长方面的需要，及早察觉子女的问题及向专业人士求助。
- 署方除了透过主流服务，包括家庭及儿童服务、青少年服务、医务社会服务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等，协助他们尽快融入社区之外，地区福利办事处因应少数族裔人士的需要，协调区内福利服务单位，于上年度举办超过200项活动给予少数族裔人士。此外，署方会加强与融汇 - 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的合作，为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传译服务，并增加对前线员工的培训，令他们更了解不同族裔的语言及文化。
- 在支持启晴邨和德朗邨居民的福利需要上，署方相关综合家庭服务一直与邨内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紧密合作，为有需要的居民，包括中年人士，提供適切及到位的支持。署方备悉委员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邨内中年人士的支持服务及在德朗邨增加街站服务点，并会因应情况及需要作出適切配合。

- 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即「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透过协助祖父母在家庭环境内成为训练有素的幼儿照顾者，以强化家庭连系及跨代关系，并加强幼儿照顾。
- 署方已成立牌照及规管科，负责规管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在响应有关何文田邨重建地盘III拟建联用大楼的计划进展时表示，处方深明居民对社福设施及社区会堂的需求非常殷切，一直与民政事务总署积极跟进有关计划，惟该地盘存在建筑上的限制尚待解决。待有具体进展时，处方会适时向委员汇报。

### **要求放宽公共福利金申请资格**

(社建会文件第08/17号)

13. **何华汉议员**表示不少长者未能符合现时公共福利金要求在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即在该年内离港不超过56天，故要求政府放宽公共福利金的申请资格，包括放宽要求申请人「连续居港一年规定」，及适度上调资产及入息上限，让更多有需要长者得到援助。

14. **左汇雄议员**关注「连续居港一年规定」，指出现时本港在高楼价的情况下，不少长者离港以腾空居所让已长大的子女居住，面对在港沉重的开支，他们普遍需要在一年内离港超过56天，因此希望政府放宽有关规定。

15. **杨永杰议员**表示有长者因未能应付在香港的开支而居于广西，有关要求申请人「连续居港一年规定」令他们不能符合申请公共福利金的规定，故要求社署陈专员向有关部门反映。

16. **社署陈创丽女士**表示毋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已包括高龄津贴、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及「广东计划」，以照顾不同人士的需要，「连续居港一年规定」有助确保申请人与香港确实有密切联系，为如何分配公共资源提供合理基础，并有助毋须供款的社会福利制度在需求可能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得以维持。

17. **陆劲光议员**表示有关为分配公共资源提供合理基础必须考虑香港的实际情况，由于现时本港生活及住宿费用高昂，不少长者无法符合「连续居港一年规定」，故相关部门应适时放宽有关规定。

## **要求将海南省纳入长者养老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09/17号)

18. **林博议员**表示现时社署已为在广东省及福建省长者居民设立养老计划，要求社署将海南省纳入该计划，令超过一万名居于海南省的长者能够享有长者生活津贴的福利。

19. **社署陈创丽女士**表示现时的「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涵盖广东及福建两省，原因是基于广东和福建两省是绝大部份综援长者的原居地，占综援长者总人数约95%，因此计划已照顾绝大多数综援长者的需要。

20. **杨永杰议员**表示将海南省纳入现行为广东省及福建省长者居民而设的养老计划实际不会大幅增加政府开支，而有关改变能够实际协助居于海南省的长者。

21. **陆劲光议员**表示近年政府就社会福利提倡「钱跟人走」，质疑拒绝将海南省纳入有关计划实际违背该原则。他希望社署陈专员将委员的意见向高层反映。

22. **何华汉议员**表示社署除了在公共财政分配的角度考虑外，亦应该顾及长者实际面对的困难，故希望署方积极研究将计划进一步扩展至内地其他省市。

23. **张仁康议员**查询长者养老计划的申请长者是否必须在广东省及福建省出生，而及后返回家乡居住才符合资格。

24. **社署陈创丽女士**表示符合申请资格，并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的综援受助长者便可申请「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对于应否将计划进一步扩展至内地其他省市，政府必须考虑要有一定数目的综援长者愿意前往该省市养老，亦须顾及扩展计划对政府在行政、监管和财政上的实际困难和影响。政府现阶段无意将计划扩展至内地其他省市。然而，她会将委员的意见向相关政策局/服务科反映。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地区团体于2017至2018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10/17号)

25. **主席**垂询各位委员对申报利益的意见，以便制定一套符合《会议常规》及得到委员支持的准则，作审批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

26. **潘国华议员**表示有关利益申报的范围必须清晰，例如订明应否涵盖机构/团体的普通会员或甚至要求委员申报任何与该机构/团体委员的联系。

27. **余志荣议员**表示若委员在有关机构/团体担任没有决策或投票权的职务，主席可裁决该委员是否须避席。

28. **杨永杰议员**认为委员会须就利益申报制度订立指引，明确列出委员须就何种职务申报及应否给予投票权，故建议秘书处搜集其他区议会就利益申报的安排，以便委员会再作商讨。

29. **郑利明议员**表示委员以区议会代表身分参加不同的委员会，并无任何实际利益，因此无须就有关委员会委员的身分作利益申报。

30. **张仁康议员**表示认同郑利明议员的意见，认为利益分为公众利益及私人利益，主席可就委员的申报作宏观裁决。然而，由于委员可能为有关的服务供货商，因此除了主席就委员所申报的职务作宏观裁决外，有关委员须就个人是否涉及其他任何利益冲突作申报，及提出是否须避席。

31. 经讨论后，**主席**请秘书于会议后搜集其他区议会有关申报利益的安排，以便他与区议会主席再作商讨会否制定适用于区议会及各委员会的申报利益准则。

32. **主席**在开始讨论文件中的13项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前，请委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特别是若大家的物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便应该主动在会上申报，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虑是否须请相关的委员避席。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
张仁康议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董事
林德成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吴奋金议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潘国华议员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会员
杨振宇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梁婉婷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郑利明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余志荣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33.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48(12)条，决定曾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应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惟可继续留在席上旁听。

34. **陆劲光议员**查询九龙城区防火教育运动系列中有关宣传品派发及聘请歌星作表演的安排。

35. **秘书**表示有关的宣传品将会透过两次防火教育运动同乐日及巴士巡游活动向市民派发。此外，负责统筹该活动的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人员在邀请服务承办商报价时，会列明必须提供有知名度及形象健康的歌星演唱励志或符合主题的歌曲。

36. 经讨论后，社建会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1,136,742元，资助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地区团体于2017至2018财政年度举办的13项社区参与活动。

### 下次开会日期

3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7年7月6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4时22分宣布会议结束。

38.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7 月 6 日正式通过。

---

主 席

---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